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係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設置，以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為宗旨，於 93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同年 7 月 1 日即正式開辦受理民眾申請。其扶助對象主要針對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法律扶助服務。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依本院決議，法扶基金會應回歸扶助弱勢精神，惟部分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對象非顯屬經濟弱勢者，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疑慮

法扶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支出總額均為 16 億 9,29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均為 16 億 4,423 萬 3 千元增加 4,868 萬 1 千元(增幅 2.96%)。參據本院相關決議，法扶基金會應回歸扶助弱勢精神，惟部分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恐有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謹說明如下：

(一)法扶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之對象，應以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為主

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法律扶助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爰該會法律扶助之對象與範圍，主要係針對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藉由上開法律扶助，立於公平之基礎下，順利實施訴訟權能，維護其權益，以達憲法平等保障人權之目的，並符法律扶助法之立法意旨。

(二)依本院之決議，法扶基金會應回歸扶助弱勢精神

1. 本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主管預算歲

出部分(十)項決議：「6. …，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中，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衍生資源錯置之批評，使政府有限資源未能合理運用，可能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需求，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2. 本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主管預算歲出部分亦通過決議如下：

(1) 第(二十一)項決議：「近年因應人權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之強制辯護範圍不斷擴張，尤其 107 年 1 月 1 日『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施行強制辯護制度後，辯護律師需求量更是大幅增加。…。法扶基金會因未審查資力、承接大量強制辯護案件，進而排擠到弱勢扶助資源，應檢討制度、修正相關法規。…。如何將案件分流到不同之國家律師制度，並讓法律扶助基金會回歸扶助弱勢精神，…。」

(2) 第(二十二)項決議：「…，經統計 106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將近六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定之強制辯護案件，據查，被告雖不乏有兼為身心障礙者、外籍、未受教育或國中以下之低教育程度者及無業者外，另一方面亦不乏有經濟犯罪(如違反證券交易法)，或高獲利之販毒案件、人口販運等案件。由上可見，符合法扶會無資力審查之重罪強制辯護之涉案被告，並非全顯無資力或弱勢之人，現行無資力審查制度不得拒絕扶助情況下，是否均合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時，幫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宗旨，有待商榷。」

3. 本院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司法院主管預算歲出部分(四十九)項決議：「…，104 至 111 年度法扶基金會…，

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11 年度之 3 萬 7,697 件，…，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致有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

(三)部分適用無資力審查案件之涉案被告非顯無資力或弱勢者

法扶基金會 112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計 5 萬 5,890 件，其中須審查資力案件 1 萬 6,458 件，占 29.45%，無須審查資力案件 3 萬 9,432 件，占 70.55%；而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規定，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類型，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1 萬 832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之 19.38%，以下同)，消費者債務清理 1 萬 254 件(18.35%)，原住民身分之強制辯護 6,398 件(11.45%)，重罪強制辯護 6,128 件(10.96%)，以及精神或心智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強制辯護或代理者 4,555 件(8.15%)等(詳表 1)。然其中部分適用無資力審查案件之涉案被告(如重罪強制辯護案件等)並非顯無資力或弱勢者，於現行無資力審查制度不得拒絕其扶助之申請情況下，致各界對其作法是否完全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無資力及弱勢民眾之設立宗旨，仍有不少疑慮。

表 1 法扶基金會 101 至 113 年度 8 月底准予扶助案件類型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審查資力案件 (A)	(B)類型案件					(C)類型案件					無須審查資力案件 (D)	准予扶助案件合計數
		重罪強制辯護	心智障礙強制辯護或代理	原住民強制辯護	少年強制輔佐	重大贖目專案	低、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消費者債務清理	外籍配偶及移工	其他		
101	12,859	7,866	30	-	-	-	6,127	-	-	-	-	13,146	26,005
102	12,069	7,971	432	1,402	-	-	7,439	-	-	-	-	16,515	28,584
103	13,273	7,242	440	2,188	-	-	8,503	-	-	-	-	17,277	30,550
104	17,509	7,132	1,000	2,286	142	597	8,839	52	1,506	172	5	21,517	39,026
105	19,652	7,400	1,914	3,713	675	1,075	9,114	304	6,091	967	217	30,403	50,055

106	21,178	7,916	2,731	4,756	891	987	9,243	321	6,326	1,564	431	33,871	55,049
107	20,780	8,718	2,826	4,499	873	167	9,617	376	7,383	883	579	34,582	55,362
108	21,546	8,363	3,306	4,815	989	617	10,176	363	9,725	1,021	985	38,498	60,044
109	20,423	7,327	3,518	4,675	1,046	38	10,407	443	9,616	912	1,087	36,881	57,304
110	17,630	8,265	3,847	4,888	899	293	13,414	583	8,459	968	1,375	33,794	51,424
111	19,021	6,635	4,068	5,686	991	3	11,172	503	8,864	923	2,175	37,697	56,718
112	16,458	6,128	4,555	6,398	893	88	10,832	501	10,254	794	2,087	39,432	55,890
113 1-8	9,690	3,888	3,163	4,544	615	0	6,454	251	8,088	636	1,152	26,994	36,684

說明：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規定，無須審查資力案件包括：已依法取得政府機關核發弱勢資格證明或法律推定為無資力者，如中低或低收入戶…等(即本表(C)類型案件)；另同法第5條第4項規定該類案件為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依法准予扶助之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等(即本表(B)類型案件)。另因受扶助人可能同時符合2個以上之資力標準，故(B)類型案件與(C)類型案件之加總數會大於「無須審查資力案件(D)」。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提供。

綜上，104年7月法律扶助法修正公布施行，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後，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法扶基金會人力、物力負荷更為沉重，加以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中，部分案件(如刑事之強制辯護案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衍生法律扶助資源不當運用等警議，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